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施行細則

100.10.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2.4.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9.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暨本院「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：  
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兼職者可否申請，本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。但，擔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薪資者，其獎勵金之支給由本所斟酌處理。  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前項各款情形者，本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。
- 第四條 凡本所碩、博士班各年級合於第三條申請資格之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獎勵金獎助對象員額，總數不超過本所研究生註冊人數。以校方核撥本所獎勵金總額，核定碩、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 1：1.5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之審查：研究生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以及研究生提出申訴時，由本所「研究生委員會」審理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前學年(期)學業成績不佳，經教師報請學生事務委會及教評會簽核後，自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確定者，自處分確定之次月起，停止發給獎勵金一年。
- 第八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  
一、申請書乙份(含指導教授簽證)。  
二、個人身分證、學生證及郵局儲金簿正面影本各一份。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由本所「所務會議」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